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同學向學，並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，開拓未來求職前景。以該年度內獎助學金預算 10% 上限，凡符合獎勵條件者，可於學年度內提出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在學期間取得之證照或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專業競賽活動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依下列各項所列給予獎勵，獎勵分為五級，相同證照只能申請乙次，惟語言證照進步至不同等級者例外。

(一)第一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參仟元整。

- 1.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甲級任一證照者。
- 2.取得壹張內部稽核師、風險管理師、證券分析師等任一證照者。
- 3.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任一證照者。
- 4.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- 5.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。
- 6.獲得全國競賽第一、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(團體獎以個人獎乘以 30% 計算)。
- 7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含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
(二)第二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貳仟元整。

- 1.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乙級任一證照者。
- 2.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
3.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。

4.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
(三)第三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壹仟元整。

1.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
2.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。

3.獲得全國競賽第五、六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三名，或金門縣第一名（團體獎以個人獎乘以 30%計算）。

4.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。

5.考選部專技考試。

(四)第四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五百元整。

1.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非外語語文證照者。

2.參加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。

(五)第五級：取(獲)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四款所列之證照及獎項者，獎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核發。

五、獎勵限制：

(一)各學系所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(二)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。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
(三)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
(四)團體比賽獎勵人數以十人為上限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，向各系系辦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核發之證照(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)。

- 七、申請文件：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、證書或證照考取證明影本（證照影本、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）及個人存摺影印本各一份；申請競賽類者，需另附上詳細比賽資訊（比賽日期、主辦單位、賽程表、參加人數）。
- 八、審核程序：各系所依規定時間將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之獎勵案，由各系所整合完畢後，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提交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，學務處將核定名單及經費授權各系發放獎勵金。
- 九、每年證照獎勵金視當年度相關預算決定，原則以最高金額獎勵，當總金額不足時，依比例發放。
- 十、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「學生就學獎補助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

學年度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制/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
系所	年級	學號	
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	
證照/比賽名稱	報名費用		
發照/主辦單位	發照/比賽日期		

1.從未以此證照非各學系所訂定為畢業門檻之檢定證照。 是 否2.從未以此證照申請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。 是 否3.此作品從未重複申請獎勵。 是 否

若有不實願退回全額獎勵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檢附資料 證照正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影本 實際獎勵金額非一定為「該證照獎勵等級」之「最高」獎勵金。

一、獎學金最高參仟元整

 (1)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甲級任一證照者。 (2)取得壹張內部稽核師、風險管理師、證券分析師等任一證照者。 (3)取得考試院辦理各類技師職照任一證照者。 (4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 (5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。 (6)獲得全國競賽第一、二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。(團體獎以個人獎乘以 30%計算)。 (7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含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
二、獎學金最高貳仟元整

 (1)取得全國技術士(員)技能檢定乙級任一證照者。 (2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 (3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。 (4)獲得全國競賽第三、四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二名者。(團體獎以個人獎乘以 30%計算)。 (5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。

三、獎學金最高壹仟元整

 (1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 (2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。 (3)獲得全國競賽第五、六名或跨縣市競賽第三名，或金門縣第一名。(團體獎以個人獎乘以 30%計算)。 (4)公務人員特種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。 (5)考選部專技考試。

四、獎學金最高伍佰元整

 (1)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非外語語文證照者。 (2)參加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。

五、取(獲)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四款所列之證照及獎項者，獎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核發。

初審	複審
符合前列第 項第 條規定	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
系(所)承辦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獎勵金額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系(所)主任：	

證件資料黏貼處

證照正/反面影印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存摺封面影本

(影本上需有相關資料：1.開戶銀行名稱、2.開戶銀行金融機構代號、3.帳號、4.戶名)

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須清晰且為本人帳戶

若局帳號模糊，請手寫並簽名為憑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